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91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龍

訴訟代理人 曾賜源

洪銘遠

被告 謝惠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柒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捌佰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兩造爭執要旨：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28日12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市○○○路與惠來路2段路口時，因右側超車駕駛疏忽，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丁尹翔所駕駛、訴外人萬宇康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1,860元（含零件費用6,610元、工資費用14,750元、烤漆費用10,500元），業由原告依保險契約予以理賠。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25,911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911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7月28日12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市○○○路與惠來路2段路口時，向右側超車，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丁尹翔所駕駛、萬宇康有限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車輛維修保險賠款付承修廠商同意書、估價單、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紀錄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因近代交通發達，而因動力車輛肇事致損害人之身體或財產者，日見增多，乃增定本條，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即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亦即以舉證責任倒置之方式，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倘駕駛人欲主張免責事由，則須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積極為防止損害之發生而有所作為，仍不免發生損害。準此，被害人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動力車輛之駕駛人賠償損害時，僅須證明其損害係因駕駛人使用該動力車輛時，侵害其權利，亦即損害之發生與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之間有因果關

01 係即可，至駕駛人於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則不待
02 被害人舉證。本件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與系爭車輛發生碰
03 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已如前述，則系爭車輛受損顯然係被
04 告使用車輛時侵害其權利而發生，故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
05 受損間，自存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本即應推定
06 被告前揭駕駛行為係有過失。

07 三、次按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以實線或虛線
08 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

09 (七) 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
10 換車道，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
11 1款規定甚明。查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補
12 充資料表及兩造於警方詢問時之陳述，本件車禍之發生，係
13 因丁尹翔所駕駛系爭車輛沿惠來路2段內側車道往市○○○
14 路方向行駛，行至惠來路2段與市○○○路口時，丁尹翔原
15 本打左轉方向燈欲左轉至市○○○路，在其後方欲直行之被
16 告見狀即自右側跨越雙白實線超車繞過丁尹翔，詎丁尹翔又
17 突然直行，並把左轉方向燈關掉，系爭車輛右前車身即碰撞
18 被告所駕駛車輛之左後車身，則被告在禁止變換車道之路段
19 向右跨越雙白實線，欲超車繞過丁尹翔往前直行，顯有違反
20 上開規定，被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自有過失甚明。惟丁尹翔
21 行至上開路口，疏未注意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已自其右方超車
22 ，並抵達其右前方，竟突然從原本左轉之行向更改為直行，
23 致與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原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亦
24 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汽車行駛時，駕
25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規定
26 ，自亦有過失。本院審酌被告在禁止變換車道之路段變換車
27 道，較丁尹翔未注意車前狀況，具有較重之疏失，被告與丁
28 尹翔所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應為八比二，方屬公允。

29 四、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然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
02 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
03 應予折舊（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本件被
04 告既因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
05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於依約賠付系爭車輛之車主後，依
06 據保險法第53條及上開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對其
07 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自屬於法有據。又系爭車輛因
08 本件交通事故受損修復所需費用共計31,860元乙情，固據原
09 告提出估價單為證，惟依該估價單所載，其中零件費用6,
10 610元、工資費用14,750元、烤漆費用10,500元，合計為31
11 ,860元，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
12 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
13 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4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系爭車輛耐用
15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採用定率
16 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
17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18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19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0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21 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99年4月間（見交通事故補
22 充資料表），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08年7月28日止，實際使
23 用期間為9年餘，已逾耐用年數，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
24 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依
25 上開說明折舊後，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661元（計
26 算式： $6,610 \times 0.1 = 661$ ），加計工資費用14,750元、烤
27 漆費用10,500元（工資、烤漆不生折舊問題），是系爭車輛
28 之合理修復費用為25,911元。

29 五、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30 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
31 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2

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承前所述，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80%之過失責任，丁尹翔則應負20%之過失責任，則經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被告之賠償金額為20,729元（計算式：25,911元×80%=20,7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2月14日起（見本院卷第61頁送達證書），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20,729元，及自108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兩造之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其中80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筱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2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04 書記官 吳欣叡